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小学(单位名称)的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小学校园外立面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小学校园外立面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昌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从业人员 48 人,营业收入为 1317.43148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37.325599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  陕西昌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8月8日

备注: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

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